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吳信德

聯絡電話:02-23976701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1001103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當事人因終止收養回復本姓,從其姓氏子女隨同改姓 後,得否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於改姓後申請改 名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3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 1100376883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,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 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,得申請改名。其立法理由 略以,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 養,影響身分關係至鉅,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實際上有 改名之需要,爰予增列規定。爰被收養者經終止收養,得 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;至該被收養者之子女並無終止收養 之情事,爰無上開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 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2021/04/07又

